**附件1**

**汕头市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地址 | 区 镇（街道） 村（居委）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功能  (可多选) | □强化就业服务 □推动产销链接 □促进直播营销  □配套仓储物流 □推动品牌建设  □其他 | | |
| 场地、  设备设  施情况 | 建设面积 ㎡，设备设施数量： | | |
| 运营团队情况 |  | | |
| 培训就业  服务情况 |  | | |
| 运营情况 | 1.主营农产品：  2.年度上行业务量： 单或 万元以上。 | | |
| 信息核验、现场核查情况 | 核查人： 年 月 日 | | |
| 区县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申请单位应提供单位和个人相关资质材料、园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建设标准第四至十一条佐证材料和台帐等；

2.区县人社部门应将材料核验、实地核查、评估等情况材料并入申报材料。